

附件 1.

教育部 105 年度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高中數學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105 年 4 月 8 日北市建中教字第 10530372700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105 年度工作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推動高中新課程之實施，強化教師專業，並建構區域校際策略聯盟與教師夥伴學習同儕支持系統，提昇教師專業成長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高中數學學科中心（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）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竹北高級中學

肆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桃竹苗縣(市)公私立高中、高級職業學校（設有綜合高中或普通科）以及五專之數學教師，每校 1-2 人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5/6/23(四)13:00~17:00
- 三、研習地點：竹北高中第一會議室
- 四、研習內容：

主講人：國立北門高中教務處紀志聰主任

12:30~13:00 報到

13:20~13:30 開幕式(竹北高中涂仲篔校長)

13:30~15:30 三角函數與指數想對你數說(紀志聰主任)

15:30~16:30 數學史桌遊趣(紀志聰主任)

16:40~17:00 綜合座談(竹北高中涂仲篔校長及紀志聰主任)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前往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：

網址：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 課程研習代碼:200041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/6/17(五)17:00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每場次全程參加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准予公(差)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報支。

(二)研習地點車位有限，請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(三)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老師自備環保杯，現場恕不提供紙杯。

(四)未提供中餐，研習結束時提供餐盒。

(五)聯絡人：教學組蕭佑玟。

聯絡電話：03-5517330#211

E-mail:michelle00401@pchome.com.tw。

(六)經費使用如附件

伍、經費來源:教育部 105 年度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經費

陸、本計畫陳本校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